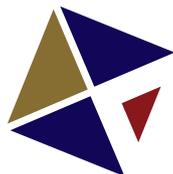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7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現時市場氣氛及本公司股價之近期波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認為配售事項已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不大可能按配售協議項下所擬定成功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協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終止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故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完全獲解除及撤銷，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可就配售協議引起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然而，倘經計及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狀況、融資成本、投資機會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以及當時於資本市場上可取得之其他選擇後，條款乃屬於商業上可予接受，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於日後考慮集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